

花蓮縣瑞穗鄉公庫收支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本所公庫現金收支事項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本年度(總預算)、以前年度(總預算)、特別預算及預算外之收入、支出，分別填列本月數、累計數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收入科目

1. 參照預算法、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收入科目定義。

2. 參照各年度歲入預算科目，依財政部「公庫收支網際網路報送相關科目」填列。

(二) 支出科目

1. 參照預算法、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支出科目定義。

2. 參照各年度歲出預算科目，依財政部「公庫收支網際網路報送相關科目」填列。

(三) 本表應依規定期限編送，次月 10 日前編報；於年度結束當月份之月報，應編送至公庫收支結束期限為止，並於次月 15 日前編報，另於決算數產生時編製修正表，其資料應與總決算書內總決算資料相符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所根據公庫收入、支出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3 份，1 份送花蓮縣政府財政處，1 份送主計室，1 份自存。